

教部擬校園團結指南

→教育部拟定长达16页的“学校团结的日常实践指南”，赋予中小学校长重任，创建校园群体团结意识。

GARIS PANDUAN PELAKSANAAN AMALAN HARIAN BAGI PERPADUAN DI SEKOLAH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管理學校多元官方事務

校長須優先用國語



陳雲清

(槟城24日讯)为了促进校园内的相互了解以加强团结意识，教育部拟定了“学校团结的日常实践指南”，赋予中小学校长重任，以通过各项活动或计划创建校园群体团结元素。

其中一项引起教育界关注的指南内容，即校长在管理学校多元情况时，须在学校官方事务上优先使用国语(Bahasa Kebangsaan diberi keutamaan dalam semua urusan rasmi di sekolah)。

由于华小向来在学校活动上，主要使用华语，而指南中的这一内容，会否影响学校集会等活动的媒介语，受到关注。

消息指出，如果活动属于跨源流学校，那可以理解使用国文的需要，不过，指南中所提及大部分活动，主要是属于校内活动。

学校

未正式接通令指南

受访校长指出，华语是华校的官方用语，因此和教师开会、周会和集会时，都会用华语，除非有非华语体系的嘉宾出席，就会用双语(华语、国语)。

也有华小校长说，由于还未正式收到通令及指南，

暂无法明确掌握指南内容，惟若是针对用语这项，学校活动目前主要还是以华语进行，校方也会谨慎看待此事。

根据有关指南，教育部属下的“教育政策规划与研究组”在2016年所发布的学校团结水平研究报告，发现团结指数比2014年下降了0.3。

研究结果也显示，教育部、州教育局、县教育局以及学校，必须重新探讨为加深校园各族师生交流相识、以期更能接纳彼此差异而举办的活动与项目内容。

研究结果也反映“同质学校”(sekolah homogenous)须更多接触多元种族、文化、语文及宗教的大马现况，以期他们离开校园时，对于其他民族有更多的理解，进而对友族的态度更开放、包容、合作与信任。

教育部认为，管理学校多元特质能带给学生一定的影响，学生若缺乏机会了解及接纳差异，则会继续处在同群的舒适圈里，以致当和不同种族、宗教、性别、社会经济背景及不同能力学生在一起时，难以融入其中，甚至因此产生偏见或负面情绪，以致衍生误解或争吵。

上述指南已上载至教育部官网，不过，一些学校受星洲日报询及时表示，还未正式接获有关的通令与指南。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GARIS PANDUAN PELAKSANAAN AMALAN HARIAN BAGI
PERPADUAN DI SEKOLAH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1. TUJUAN

Garis Panduan ini bertujuan untuk memberi panduan kepada Pengetua dan Guru Besar (PGB) dalam pelaksanaan amalan harian bagi perpaduan di sekolah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 LATAR BELAKANG

2.1 Perpaduan telah menjadi agenda negara semenjak sebelum Kemerdekaan dan telah digariskan dengan jelas dalam Laporan Razak 1958, satu dasar pokok bahasan dalam

學校活動須注入團結元素

教育总监拿督阿敏瑟宁是在一封志期2018年11月9日、发给该部各部门主管及各州教育局长的通令中，通知校长有关此指南的执行。

他在通令中指出，学校团结应以更广泛的视角来看待，而不仅是大马各族之间的团结；学校的团结应涵盖多元社会经济背景、种族、性别、文化、宗教及语文。

他说，着重于对以上多元特质的认知，可加强学校上下对彼此多元特质的理解、接纳、尊重与珍惜。

他说，为了巩固团结

实践，校方必须在所主办的活动或计划中注入团结元素，即必须确保有多元及不同背景的群体参与活动。

阿敏瑟宁也在通令中，列出在执行上述指南时，必须与其他相关的通令或通告同读，再加以遵守及实践，这些通令包括了唱国州歌、扬国州旗、学校食堂为各宗教信仰学生售卖饮食、学校文化活动指南、学校集会、美化校园、培养爱国精神、庆祝国庆日、学生交融团结计划(RIMUP)及“一学生一运动”(1M1S)等。

須成立“學校團結委會”

教育部在指南中建议校方可进行的促进团结项目活动，无论是校内或社区活动，包括了于教师在职培训中注入团结元素、个人习俗文化经验分享、营造互相尊重的校园风气、展开社区服务如探访老人院或孤儿院、举办涵盖多元特质的课外活动等。

指南也说明校长可根据学校本身的情况，举办适当的活动来加强及提升校园团结意识。

校长则必须监督及评

估活动进行的成效，同时进行检讨，以讨论有关活动的强点或缺陷，然后加以改善。

上述指南阐明，中、小学校长必须成立一个以校长为首的“学校团结委员会”，成员包括了副校长、科目主任、纪律教师、辅导教师、家协主席、村长或乡长、非政府组织或个人(若有需要)、校友会代表(若有)，而所有相关团结的活动必须存档在官方文件中，以利便日后参考。